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87年11月20日台(87)師(二)字第97130962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3、4條

教育部96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60159423號函備查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9875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79號函備查第1、2、4至10、12至18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4、11條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7679號函備查第3、4、11條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至7、9至13條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6、7、12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三條 設置輔系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必修專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輔系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專門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第四條 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惟必修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應指定選修專門課程補足之。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雙主修適用課程架構表，以核定開始修習之學年度為依據。

(二)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不得與主學系科目相同，若因此而雙主修學分數不足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專門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之。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輔系為限。

輔系取得以二學系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學生轉系至已核准修讀之輔系後，得將轉系前之主學系申請為輔系，且仍應符合前三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輔系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應為在學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二)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本校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雙主修為限。

雙主修取得以一學系為限。學生可於申請放棄修讀原雙主修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仍應符合前二項之規定。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以與本校簽訂跨校修讀雙主修合作協議學校為限，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雙主修合作協議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學期及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學期：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2. 轉學新生。

(二) 第二學期：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學生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申請程序及方式提出申請，由主學系主任及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此學期起開始修讀。

受理學生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必要時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受理申請後得辦理面談、測試或其他形式之審核。

各學系每學年招收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名額，以不低於教育部當學年核定之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單位審查通過；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之招收名額，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學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核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未滿十學分者，應繳交雜費及學分費。
2. 當學期主學系、輔系、雙主修合計總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且若超過二十五學分者，另收取超出之學分費。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之收費，依本校與他校簽訂之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辦理。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

應加註輔系名稱，跨校修讀輔系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跨校修讀雙主修者，則加註跨校學校及雙主修名稱。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亦同。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申請期限依前項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日程辦理，但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申請時程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證明，依第二項規定放棄修讀主學系者亦同。

第十三條 學生未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採認為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列入畢業學分。主學系或開課單位應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予以專業審查採認。

第十四條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學系所定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各學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